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691,1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孙亚光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淑云女士、姚磊先生、胡晓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下子议案如下：

1.1 《提名马淑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提名姚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提名胡晓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志刚先生、王金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下子议案如下：

2.1 《提名黄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提名王金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郝婷婷女士、马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下子议案如下：

3.1 《提名郝婷婷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提名马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马新材：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马淑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691,183	100%	当选
1.2	《提名姚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691,183	100%	当选
1.3	《提名胡晓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691,183	100%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2.1	《提名黄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691,183	100%	当选
2.2	《提名王金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6,691,183	100%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提名郝婷婷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6,691,183	100%	当选
3.2	《提名马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6,691,183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提名马淑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783	100%	当选
1.2	《提名姚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783	100%	当选
1.3	《提名胡晓晔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783	100%	当选
2.1	《提名黄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783	100%	当选
2.2	《提名王金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9,783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师彦泽、温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淑云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磊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晓晔	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志刚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金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郝婷婷	监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玉	监事	任职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